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48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方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方案》等事項，董事和监事薪酬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制订了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

###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或津贴方案适用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内，具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若实施期间，公司所面临的政策环境、行业竞争格局或公司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可根据实际需求并履行决策程序修改本方案。

### 三、薪酬方案概述

####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福利，并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只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只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9.6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福利，并按季度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只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监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4.2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或依法律法规规定缴付；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领取相应薪酬。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四、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方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等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前述薪酬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